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复牌。

一、情况说明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累计涨幅超过 100%，且较大幅度偏离中小板综合指数，期间五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4 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基本面相关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除公司近期已披露的更正公告外，无其他需要补充、更正的信息；
- 4、经检索和查询，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书面函询，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未有对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转让计划或安排，亦无有关本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或安排以及其他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6、经确认，近三个月以来公司未接待任何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事项；
- 7、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在近 6 个月以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